

## 十二、 艺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

1、课程内实验由任课教师带领学生有序进入实验室，做好实验室使用登记，有序开展课程实验。

2、课余使用实验室，需在实验室开放时间内得到实验室管理员的同意后，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，同时每位学生都要填写实验室开放登记表。

3、在实验室上课要严格听从任课教师的安排，严格执行各类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各尽其责，预防各类事故发生。

4、严禁将易爆、易燃、有毒物品、零食以及宠物带入实验室。

5、严禁穿拖鞋，高跟鞋，背心，短裤，裙子进入实验室。

6、实验室全体工作人员要保持高度的警惕性，增加放火，防盗，防事故的责任意识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对异常现象要及时妥善处理。

7、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，如发生意外，不要惊慌，立即切断电源并报告实验指导老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处理。

8、合理用水、电、气、风等，使用完毕立即关闭，注意安全，做好防火，防盗、防爆，防毒，防腐，防虫等工作。

9、严禁随地吐痰，乱丢果皮，纸屑，每次实验课完成后，由该班级学生负责实验室卫生打扫，摆放好使用过的设备，保持实验室的清洁及设备的整体有序，实验指导教师做好卫生打扫督促与监督工作，同时做好实验室门窗及电源、水源的关闭工作方可离开。

10、实验室管理员应定期做好实验室设备检查与维护、实验室安全及卫生的排查与检查工作，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尽快解决，保证实验室的安全运行。